附件2

**2025年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陇县分站**

**服务类供应商征集入驻须知**

为进一步促进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陇县分站交易的公开透明，促进市场良性有序竞争，陇县财政局组织本次征集工作。具有电子卖场品类相应的服务供应能力，符合本须知要求的服务商均可参加。

**一、入驻要求**

1.服务商自愿、独立申请入驻电子卖场。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电子卖场有关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操作流程等规定，独立、自主、诚信参与交易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3.供应商需具有与营业执照注明地址一致的固定经营场所。

4.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且能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价格优惠，电子卖场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6.供应商提供服务应具有必要的设备，且其规格和数量应与其经营服务范围、规模相适应。

7.供应商须成立服务团队，明确总协调人、业务联系人及报价员，分别负责项目工作协调、信息沟通、网上报价等工作。服务团队人员如有调整，应及时在电子卖场维护更新，确保信息准确、通讯畅通。

8.供应商应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能够提供专业服务，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较强的保密意识。

9.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不得擅自变更、转让、租借资格。

10.供应商在电子卖场提供的服务产品及服务条款等信息描述详细、准确，不得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误导采购单位。

1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陕西”网站（http://credit.shaan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入驻电子卖场。陇县财政局保留核查供应商信息真伪的权利，如供应商利用虚假材料获取入驻电子卖场资格，陇县财政局有权取消供应商电子卖场入驻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入驻申请提交资料**

服务类供应商资料审核时提交入驻申请资料信息，提供的资料应为原件扫描件，按照以下要求提供。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社保缴纳证明：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和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供应商法人身份证明函（附件2-1）。

5.供应商书面声明函（附件2-2）。

6.固定营业场所证明资料（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书并加盖公章；非自有产权的提供场所租赁合同并加盖公章）。请提供办公场所或售后地点影像资料，后期进行现场勘查。

7.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入驻承诺书（附件2-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8.供应商简介。

**三、服务期限**

除以下情形外，自供应商申请入驻电子卖场成功后，其电子卖场交易资格长期有效。

1.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主动申请取消部分或全部电子卖场品类的交易资格；

2.因电子卖场对入驻供应商的条件要求发生变化，供应商不符合新入驻条件要求；

3.供应商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电子卖场管理制度、运行规则、承诺等，根据其违法违规违约情节，应当取消其电子卖场交易资格的；

4.因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造成电子卖场的品类、采购模式、供应商资格条件等调整、取消，甚至电子卖场系统终止运行；

附件2-1

**供应商法人身份证明函**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供应商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务必复印在此处  (要求是最新有效的、清晰的) |

附件2-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我方作为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次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3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入驻承诺书**

(供应商全称)正式申请入驻陇县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向陇县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提供相关服务产品，现根据电子卖场的相关要求我方作如下承诺：

1.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遵守电子卖场相关交易规则。

2.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时确认电子卖场订单或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并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正规发票。

3.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且能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供应商承诺在电子卖场系统中提交的资料、填报的数据信息、报价方案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接受两年不得参加电子卖场入驻的处理。

5.供应商应成立服务团队，明确服务团队组成人员，指定专人负责工作协调、信息沟通、网上报价等工作。供应商承诺及时确认采购单位订单，独立参与报价，订单确认或竞价成交后，不单方面取消订单或成交结果。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保证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供应商承诺给予政府采购价格优惠，在电子卖场的报价均低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

7.供应商为采购单位建立采购档案，记录采购单位的采购情况，如有必要，按照财政监管部门或电子卖场运行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有关档案资料。

8.当出现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供应商应按照服务承诺，积极协商，妥善解决，不得推诿质量、服务责任。

9.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陕西”网站（http://credit.shaan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入驻电子卖场。陇县财政局保留核查供应商信息真伪的权利，如供应商利用虚假材料获取入驻电子卖场资格，陇县财政局有权取消供应商电子卖场入驻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0.陇县财政局对供应商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履约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实行监督管理。

同时，我方对《2025年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陇县分站服务类供应商征集入驻须知》的内容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